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)于 2021年 12月 13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》,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东涛先生为财务总监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,张东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张东涛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及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,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,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3日

张东涛先生简历

张东涛先生,1971年5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,中国注册会计师。曾在甘肃太宝制药厂、读者出版集团公司审计部工作,曾担任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兰州分所项目经理,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兰州分所所长、甘肃金桥水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。

张东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与杭州千泉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海南立安民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付小铜及雷骞国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